

健全農產品 批發市場交易制度

農林廳農產運銷科技佐／石朝文

農產品批發市場不但係農產運銷工作重要之一環，且居樞紐地位，舉凡農產運銷過程中各項職能，如分級、包裝、運輸、加工、貯藏、交易、資金融通、行情報導等，莫不直接或間接與批發市場具密切之關係。生產者將產品經由產地批發市場、販運商或共同運銷等途徑運至消費地批發市場，經過批發交易後，再零批由零售業者銷售與消費者；在此過程中，批發市場由交易中形成價格，並進而調節供銷，其營運及經營管理之良窳影響到其上、下游運銷階段之運作；故如何促使批發市場建立健全之營運作業流程及交易制度，發揮應有之功能，實為農產品運銷上重要之課題，亦為當前政府重要施政項目之一。有鑑於目前本省農產品批發市場中，以果菜批發市場之營運制度較未上軌道，依據「中央農業綜合調整方案」及「台灣省地區農業發展方案」擬訂細部實施計畫，82年度計輔導三重市等13處大處大消費地及重要生產地果菜市場辦理改進其經營管理及交易制度工作。

現況檢討

1.本省現有果菜市場72處，分佈於全省各地，其中有大消費地性質如三重市、台中市、台南市……等果菜市場，有產地性質者如西螺鎮、溪湖鎮、東勢鎮……等果菜市場，產地市場有全年交易者，亦有季節性交易者，均係為當地消費或產地貨品供銷批發交易需要而設；其經營主體有農會經營者，鄉鎮公所出資組成公司經營者，或鄉鎮公所與農會合資組成公司經營者；交易方式大部分採議價交易，少部分為拍賣交易；79年全年全省各果菜市場總交易1,196,420公噸（蔬菜676,196公噸、青果520,224公噸），80年總交易量1,429,159公噸（蔬菜744,829公噸、青果684,330公噸）。

2.一般而言，生產地果菜批發市場係由當地生產者將果菜運至市場與全省各地雲集之販運商進行議價交易，由市場工作人員辦理過磅、貨款收付及各項必要之服務等；而各生產地市場亦因當地生產之產品種類、數量

不同，有全年交易者，亦有屬季節性交易者。消費地市場則係由果菜販運商進貨甚至自行進貨銷售之供銷一體行口商（少部分農民團體共同運銷進貨），由市場辦理拍賣或議價（目前大部分係議價交易）。兼具生產地及消費地性質之果菜市場其交易作業方式則兼採上述作法。茲將本省果菜市場之營運管理及交易制度尚待加強改進事項列述如下。

場外交易情形嚴重

(1)果菜市場之設立係由縣市主管機關規劃，故其分布並不一定完全切合交易之需要，大消費地果菜市場大都老舊狹小，而部分產地市場場地不足，季節性交易者因販運商直接向生產者採購情形增加致業務逐漸萎縮，設備閒置，故整體看，場外交易嚴重。

(2)場地設備不足，場外交易情形嚴重，且販運商直接赴農家收購情形仍多；透過共同運銷或直接運銷之比例仍低，果菜由生產地至消費地及運銷過程大部份仍由販運商及有關業者運作，致果菜市場之經營管理相形困難，對整體農產運銷制度之建立，不無影響。

(3)現有果菜市場之經營主體，常受地方政情等各項因素影響，又其人員素質尚未臻理想，致市場之經營管理，往往未具正確之理念且無旺盛之進取心謀求改進，得過且過，影響政府輔導改進計畫執行之成效。

(4)消費地果菜市場未建立健全經營管理制度，故場地被供銷一體行口商及業者固定租（佔）用，無法建立進出貨作業流程，掌握配貨源，成為提供場地收取管理費（租金）之狀況。

(5)交易制度無法建立，交易場與零批場不分，場內批發、零批混雜，交易程序不明；舉凡交易前之過磅、抽驗、理貨、評價等作業均未確實辦理，無法經由拍賣或議價交易合理形成價格，成為由業者自行進貨銷售

之局面。

(6)消費地部分批發市場因供銷不分，致使農民團體進貨困難，在市場交易量所佔比例偏低，雖對上項貨品採公開拍賣或議價，仍無價格競爭力。

(7)供銷業者為逃避稅捐大都不願於市場留下交易資料，故貨款大都不經由市場收付，市場對交易量及行情之統計正確性降低。

(8)市場內有關之交易設施，如搬運、拍賣等設施均尚待充實，俾以機械代替人力，減少錯誤，提高作業效率。

輔導措施

1.改善市場營運、建立場交易制度

(1)輔導三重市等13處省內重要消費地及生產地果菜市場擬定「營運改進細部實施計畫」，分析其營運現況，改進其供應人及承銷人登記管理、進場果菜登記、分級包裝、貨款代收代付、場地規劃使用投高拍賣率及共同運銷貨品市場佔有率等，俾以建立完整作業流程，健全市場各項營運管理事項，改善市場交易制度。

(2)輔導市場經營主體訂定市場營運作業流程及管理規章，溝通協調規定供銷雙方確實依照辦理，並建立供應人及承銷人登記管理制度。

(3)督導市場經營主體整頓現有場地，交易場不得任由承銷人固定占用，將交易場與分貨場明確分開使用。

(4)統一訂定進貨明細表，切實規定供應人依進場時間進貨過磅後指定卸貨地點，辦理理貨評價並檢驗分級包裝、實施拍賣，以建立健全交易制度。

(5)依據「台灣省果菜市場營運考核獎懲實施要點」定期考核本省各市場營運改進狀況，檢查執行績效，辦理獎懲及督促改進。

2.提高共同運銷貨品市場佔有率

(1)輔導主要消費地市場按月召開會議協

→ 調各農民團體調配共同運銷供應數量，以避免供銷失調，價格下跌或發生滯銷殘賣。

(2)研訂共同運銷獎勵辦法，對供應及承銷共同運銷貨品之績優供應單位及市場承銷人予以獎勵，以提高共同運銷貨品市場占有率。

(3)定期檢討共同運銷業務，針對供銷得失，逐步輔導市場及農民團體雙方配合改善，以利業務發展。

(4)市場經營主體主動協助共同運銷貨品之促銷，配合充實市場拍賣交易所需之硬體設施以利共同運銷貨品之銷售。

3. 充實果菜市場交易設施

(1)輔導果菜市場研究充實營運作業設備，提高營運效率。

(2)輔導各有關果菜市場視需要充實交易用磅秤、拍賣臺、搬運設備、輸送設備，包裝器材等有關之交易設施及辦理相關附屬設施(備)工程。

4. 確實執行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規

(1)配合中央召開「農產品批發市場營運改進督導小組」會議協助解決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農產運銷及市場營運上所遭遇之困難問題，必要時實地瞭解查證。

(2)研修及檢討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相關規

章，召開農產品批發市場營運管理講習會，並舉辦市場業務示範觀摩會一次，以利各市場間互相學習觀摩改進。

(3)督導縣市政府切實執行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獎勵執行防止及取締場外交易之績優單位。

檢討與建議

本省果菜市場之營運，受各項主客觀因素之限制，故迄今未建立應有之制度，無法全面發揮應有之功能；雖經多年來戮力輔導及民國71年頒行農產品市場交易法，但均未見具體成效，今後尚待各級政府機關、農民團體及市場等共同努力，並宣導業者配合，期逐步改進及建立制度。為達此目標，謹建議如下：

1. 農產品批發市場之設置，建議由中央會同省市府(直轄市)負責規劃，並編列預算共同投資興建後，委託專業公司為經營主體經營。經營主體資格不必做限制，經營主體遵守市場營運管理有關規定即可。

2. 農產品運輸流程中，農產品販運商掌握大部分產品，其角色與現階段批發市場功能重複。應研究妥善規劃適當管理，應可考慮輔導其直接經營市場。

肥效長久 後勁十足

肥料登記證：北進質字10501號



請認明商標

原裝進口 歷史悠久

土壤改良 最純正
最佳有機質肥料

泰國 蓖麻粕

含有成分：

氮	5.5%
鉀	1%
磷	2%
有機物	65%

適應作物：

蘋果、梨、桃、葡萄、柑桔、蕃石榴、
蘆筍、枇杷、檸檬、荔枝、蓮霧、茶樹、
蕃茄、草莓、菸草、蔬菜、瓜類、豆類、
甘蔗、婆羅、花卉、竹筍、中藥。

泰國蓖麻油工業公司出品

台灣總代理 泰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2)7044259

請洽各地肥料商、農藥行、農會、青葉社

3.目前台灣地區大部分農產品批發市場多為有名無實，享受批發市場各項優惠與權利，不盡批發市場義務，沒有市場功能，應就整體市場架構進行改革。

4.農產品批發市場宜有競爭，同一地點可開放二家以上經營主體同時經營，且消費地與生產地之營運型態不同，其經營管理應予適當區隔。

5.目前政府輔導農產品直接運銷業務，難免與批發市場發生衝突，建議修法納入，以求週延。

6.農產品批發市場依法收取的管理費與農民團體共同運銷手續費應予檢討收費核算基準，俾能跟隨物價水準調整。

7.農民團體辦理農產品共同運銷應輔導做好共同分級、統一計價，不宜停留在「共同運輸」階段執行。

8.農產品市場交易法中花卉屬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農產品，宜比照蔬菜、青果、畜

產及漁產，明文納入管理。又同法第十三條第四款經營主體不享有政府補助等優待條件亦建議考慮刪除。

9.農產品批發市場自71年9月農產品市場交易法公布實施後，由於大幅度授權經營主體採自主性管理，各市場步調不一，良莠不齊，各市場業務、人事及財務相當紊亂，宜再統一規範。

10.部分市場場地狹小、設備又差，基本設施如冷藏、停車、交易等空間不足，宜加速規劃、擴建，俾能提高運銷效率。

11.目前中央農建計畫已列有改進果菜市場經營管理及交易制度之專案計畫，今後宜逐年檢討執行情形，繼續加強辦理。

12.為有效督導市場改進營運，繼續依據「台灣省果菜市場營運考核獎懲實施要點」加強辦理市場業務考核工作。

13.農產品交易營業稅問題，應深入探討並建議比照日、韓採取「對物零稅率」。

登記證北進微字06003號

SOLUBOR

車馬牌水硼“地中寶一號”

缺硼症：最佳、唯一的補充與預防

水硼：葉面噴灑專用、吸收快速(補救)

硼素：土壤佈施專用、持久性長(預防)

另有高成份的磷酸一鉀、磷酸一銨、磷酸一鈣、磷酸一鈉、硝酸鎂、硝酸銨、硝酸鈣、硝酸鉀……等多種原料，歡迎來電詢問。

早有口碑，再度擴大推廣，期間特價供應，資料、樣品備索
歡迎各地有意推廣或需要來函詢問

台灣進口總經銷：

京聯實業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5段5號7D10室

總機：(02)7585708-7585958

FAX：(02)7233299